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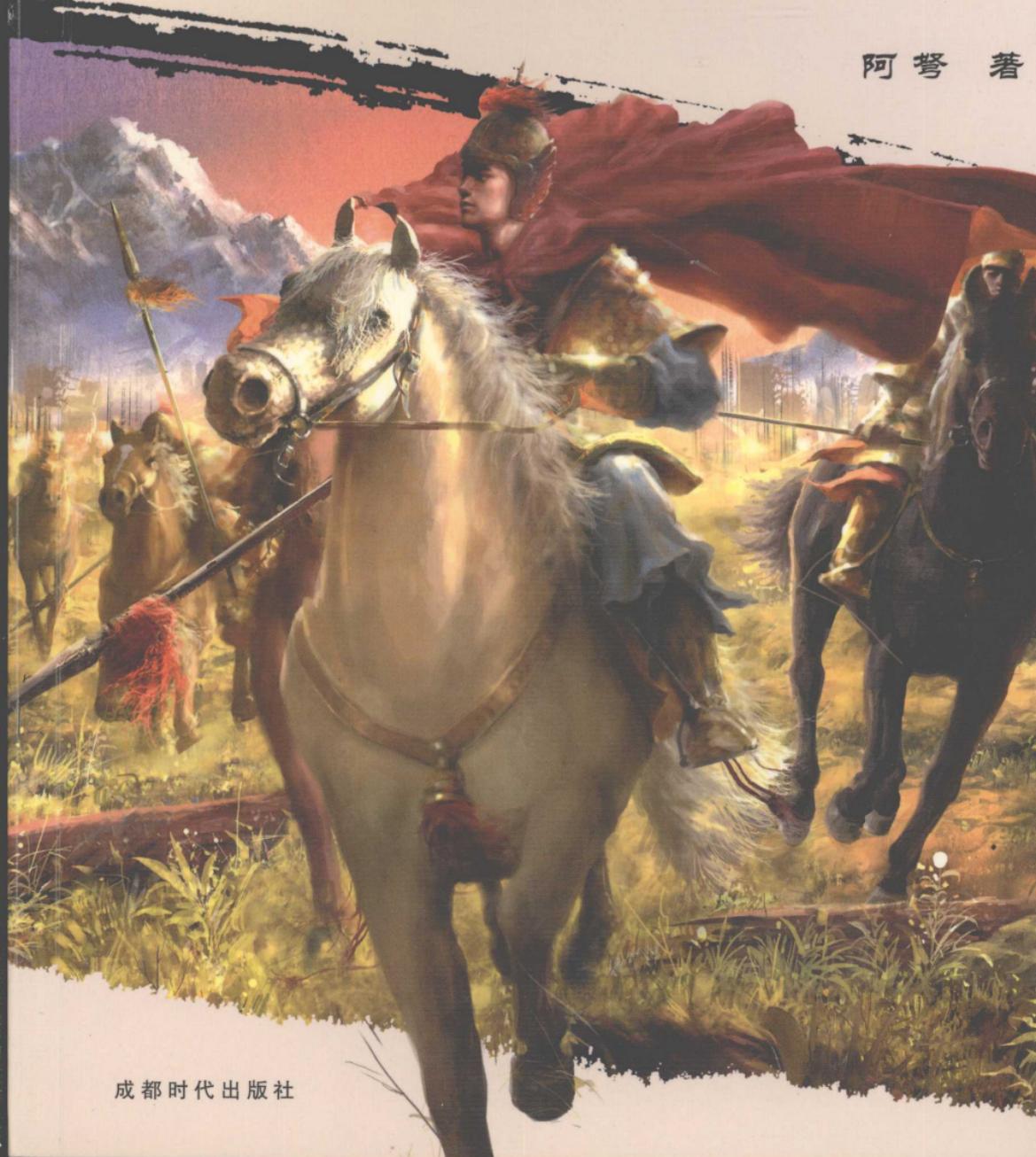


第一 / 盛 / 唐 / 英 / 雄 / 史 / 诗

# 胡风乱世

上部

阿萼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

吐蕃以女妻小勃律王，及其旁二十餘國，皆併吐蕃。貞觀不入。前虜寧度使討之，皆不能克。制以仙芝為行營節度使，將方騎討之。自當西行百餘日，乃至特勒滿川，分軍為三道，期以七月十三日合。吐蕃連云堡下。有兵近萬人，不啻唐兵猝至，大惊，依山拒戰，砲相如雨。仙芝以郎將高陵李嗣業為陌刀將，令之曰：「不及日中，決須破敵！」嗣業執一旗，引陌刀緣險先登力戰，自辰至巳，大破之，斬首五千級，捕獲千餘人，餘皆逃潰。中使邊令誠以入虜境已深，惧不敢進；仙芝乃使令誠以羸弱三千守期城，復進。

三日，至怛駒嶺，下峻阪四十餘里，前有阿參城。仙芝恐士卒憚險，不肯下，先令人胡

言者詭降，云：

「阿參城赤心歸唐，婆夷水滻橋已斫斷矣。」婆夷即弱

又三日，阿參城

# 朔风飞扬

上部

看《朔风飞扬》，如读岑参的边塞诗，冷峻峭拔，苍凉悲壮。小说中最令我心醉的是它重现了「那个时代」华夏民族的野性和傲骨，而这种稟性自宋以来已经被磨蚀殆尽了。只想对作者阿普说一句：你是条汉子！

——著名科幻作家 王晋康

无论哪种类型的历史小说，最重要的是能够展现一个时代的独特气质，让读者体验到一个时代的心跳并引起强烈的共鸣。只有达到这一点，它前面才配冠以「历史」之定语。《朔风飞扬》正是有此资格的小说。

——著名奇幻作家 阿 越

《新唐书》中寥寥数十字，在阿普的笔下化作百万言的金戈铁马、儿女情长。突袭小勃律，雪夜越葱岭，浴血战羯师……大唐健儿的军事传奇跃然纸上。

巍巍大唐，煌煌大食，东西方文化的激烈碰撞，西域中亚各民族的龙争虎斗，汉民族遥远的辉煌，尽在《朔风飞扬》。

——著名奇幻作家 燕垒生

ISBN 978-7-80705-389-7



9 787807 053897 >

ISBN 978-7-80705-389-7

定价：58.00元（上、下）

阿 誉

# 朔风无极

成都时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朔风飞扬/阿弩 著.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80705-389-7

I . 朔… II . 阿…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00169号

责任编辑: 彭领昌

封面题字: 杨 牧

封面设计: 黄远霞

版式设计: 勇晓峰

责任校对: 刘维佳

# 朔风飞扬

阿 纳 著

成都时代出版社出版

( www.chengdusd.com )

( 成都市庆云南街19号 邮政编码: 610017 )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成品尺寸 160mm×228mm 16开 51.75印张 800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705-389-7 定价: 58.00元 (上、下)



长风漫道盛唐梦

# 长风漫道盛唐梦

阿 誓

菊花古剑和酒  
被咖啡泡入喧嚣的庭院  
异族在日坛膜拜古人月亮  
开元盛世令人神往  
风，吹不散长恨  
花，染不透乡愁  
雪，映不出山河  
月，圆不了古梦  
沿着掌纹烙着宿命  
今宵酒醒无梦  
沿着宿命走入迷思  
仿佛回到梦里唐朝

.....

当我写完《朔风飞扬》，脑子里飞扬的正是这九十年代风靡一时的金属摇滚——《梦回唐朝》。虽然时光流逝，甚至唐朝乐队也消散无形，但这首歌，在我心里，依旧时时荡起，挥之不去。

和现代都市里大多数人一样，对一千多年前的盛唐，我的了解是规规矩矩地从中学历史书开始的。那时头脑里最为深刻的，无非是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安史之乱；无非是英明神武唐太宗，刚直忠谏魏征，国色天香杨贵

妃；无非是唐诗三百，李白杜甫，粗庸调制。除了枯燥课本上那些铅字条文，还能津津乐道的，就剩下《隋唐演义》和门神了，而能和现代挂上钩的，搜肠刮肚，也就是遍布世界的“唐人街”而已。

难道，这就是大唐？

作为大唐的后代，难道只将“唐人”作为一个老祖宗留下的抽象符号顶在头上，就此迷梦？

确实，比起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大唐仅仅是这条螺旋轨迹的一小段——即使是非常灿烂的一小段，那也确实只是一小段；而要了解这一小段中国的历史，哪怕是浏览，却也足以耗费一辈子的时间。陈寅恪这样的国学大师尚且不能，所以我等小子更没有这方面的奢望，不是没志气，而是觉得要有自知之明。但这并不能打消我对唐史研究的兴趣，犹如世人各有所好：业余时间消遣麻将，斗地主，垂钓，电玩，集邮，泡吧，驴行……没有俗雅之分，也无高低之别，只有一份兴趣、一份执著，不惜为它投入时间精力和金钱，在此过程中体验到“局外人”难以理解的愉悦和快感，怎一个“爽”字了得！

面对汗牛充栋的唐史——不管是正史还是野史，任何人都需要一个切入点。我的切入点来得十分有趣，是因为一串有趣的名字：阿史那社尔、执失思力、契苾何力、哥舒翰、黑齿常之、仆固怀恩……这些显然与汉人姓名迥异的少数民族姓氏虽然已经消失了上千年，但按图索骥，却可以由此发掘整个大唐的辉煌。这些全心效忠大唐、为大唐舍生忘死的外族将领曾得到唐帝国无私的信任，位居庙堂之高，在那个年代留下无数脍炙人口的传奇和惊心动魄的故事。他们至死以“唐人”自居，以为大唐帝国将士为荣。他们的血液因而融入中原，成为中华民族沸腾血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无数次掩卷长叹，那是怎样一个英雄辈出、群星闪耀的时代，又是怎样一个海纳百川、囊括寰宇的盛世！而自宋以后，不管中原积聚了怎样的财富，创造了怎样的文明，却“令不过贺兰”，乃至割地赔款，苟安一隅，甚至搞个自欺欺人的“闭关自守”理学，由此祸害中国数百年！所以，不夸张地说，大唐永远是中华民族历史上最耀眼的一段黄金时代！那时的大唐是整个亚洲的中心，是亚细亚不可置辩的领袖，是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趋之若鹜的圣地，是世人心中刻骨铭心的文明焦点！

我不想像遗老遗少一样挨个细数大唐的辉煌，《梦回唐朝》已经唱出了很多。一直以来，也算积累了一些“本钱”的我，就像搜罗了不少奇珍异宝的小孩，总想把自己的宝贝拿出来SHOW—SHOW，至少博些喝彩，满足一下虚荣心，但是一来底子薄，怕自认为稀罕的玩意儿在行家们眼里不过落个笑柄；二来也找不到一个可以展开献宝的摊儿；加上求学、做工、养家等等世事到底是要去做的，于是，念头倒是转了很久，可去实现的欲望却是起起落落，终未能提笔。

1995年，第一次去新疆，历时二十三天，脚步横贯南北疆，经历了骄阳、乍寒、戈壁、草原、高山湖泊和远荒古城，二十二岁的我，一次又一次被那里所震撼，一次又一次地被感动。我清楚地感觉到，我的生命里，不可救药地烙上了西部朔风的印记。于是，西行之旅有了第二次，第三次……

我内心深处的某根弦由此一次次地被拨动。

一直在苦苦寻觅的焦点自己聚拢了。

新疆，唐时代叫西域、安西、碛西的偏远边塞！

她又是什么呢？

随手翻开她，满目尽是秦时明月汉时关、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春风不度玉门关、西出阳关无故人；她的每一道年轮，都刻满汉的荣誉、唐的功勋、宋的企盼、清的基业；她的天空，缀满功业显赫的历史英雄，闪烁无数声名铿锵的沙场战将，举手投足，尽可遭遇张骞、苏武、李广、卫青、霍去病、哥舒翰；她的猎猎寒风，呼啸着兵发龙城；饮马交河，回荡着汉代从军行，唐朝边塞诗。她是天之骄子匈奴纵横驰骋的界域、一代天骄成吉思汗控马弯弓的寰宇。她是强弩、硬弓、胡马、阴山，是西风萧萧、旌旗猎猎、刀剑纵横、烽火连天，是日中鸣镝、夜半刁斗、悲鸣胡笳、哀怨羌笛。她是热血从军、马革裹尸、大小千战、皓首封侯，是勒石燕然、纪功凌烟，是将军白发征夫泪、古来征战几人回。她是健儿争雄的角斗场、历史鏖战的原野、部落迁徙的旅途、民族混融的疆域。她是剽悍，是野性，是勇武，是强健，是没有侏儒化的体魄，是未经儒化的精神，她为中华民族提供了一支刚性血脉。

这支血脉，荡漾遥遥丝绸之路，磨砺悠悠千古文明——趴在炙热的沙砾上，你真的可以聆听到历史深处的回音。那络绎不绝的商队、和平与繁荣

# 朔风飞扬

的使者，那驼背上诱人的香料与丝织物，那大车里精美的瓷器和工艺品。酷热和严寒中艰难的长途跋涉，风沙和霜雪中艰苦的辗转旅途，灿烂阳光下欢快的驼铃，冷漠西风中凄凉的马嘶。东来西去的人们，成为这条道路上最早的交融者，那些执著的布道者，那些狂热的朝圣徒，是他们当中永不磨灭的火炬。佛教、伊斯兰教、摩尼教、景教、祆教沿着这里广为传播，安世高、支谶、鸠摩罗什、法显、玄奘的精神在此远溢。代代相沿开掘的佛窟，终生终世打造的宝像，还有那些壁画、泥塑、佛龛和藏经洞，那些菩萨、罗汉、金刚和飞天，都是他们留下的金色脚印。

我不可能不被感动，我顶礼膜拜，我虔诚折服。

我和我的魂灵一起游历丰润的绿洲，倘佯在肥茵的大草甸子，啜饮着淙淙的雪山泉水，聆听着悠扬宛转的牧歌。在红褐色的皮肤、在高鼻梁深眼窝、在奶茶和奶酪、在哈密瓜与遮天的向日葵中被融化；在葡萄架下的笑声、在手鼓和热瓦普、在旋转的裙子、在飘舞的辫子中被稀释；在油滋滋沾满孜然的羊肉串、在焦脆脆黄澄澄的烤全羊、在大块白嫩嫩蘸白盐的手抓羊肉中被同化。

大唐和西域，汉民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东西方文明的精华，在这里实现了最恰如其分的交合。这种交合之深厚，蕴涵之广阔，撞击之璀璨，每每出乎我的意料。

当我坐在交河故城的地上，仰望那些洒落在黄土残垣上的落日余晖，我分明听到了历史碎片在西部劲风中铮铮作响。这里，曾经是大唐安西都护府。

我要尽我所能把这水乳交融的一切作一个诠释。这，就是我从西域归来想法。

于是，《朔风飞扬》的种子就此种下了。

真正动笔写，已经是2000年8月16日，我已经27岁。我也没想到，这一写，就是整整6年。当初仅仅是写作瘾发作和私人爱好显摆的初衷，却促成了洋洋洒洒近百万字的《朔风飞扬》。《朔风飞扬》是大唐和西域的交合，它们共同为这部历史传奇小说营造了一个近乎完美的温床。我要做的，不过是因势利导，让一两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在恰当的时间、以合情合理的方式出现在这历史片段中，以其微不足道的经历为线索，挖掘和记录他们的

命运，尽力向所有的读者展现那一段波澜壮阔的恢弘史诗。在写作间，随着《朔风飞扬》的枝繁叶茂和自身年龄的增长，我也理清了不少年少轻狂的思绪，实现了自我的成熟，可以说，现在的我和《朔风飞扬》都是六年来自我雕塑的作品。

这篇小说的内涵，初写时，只想正本清源，尽力为诸位读者展开一幅盛唐时期西域真实的、血肉丰满、气势恢弘的历史画卷，让大家真切感受，我们曾经拥有何等骄傲的过去，以激发中华男儿几乎被阉割了的尚武精神和自豪感。当今中华儿女，不能仅迷失于梦回唐朝，而应以大唐先辈般的气度和眼光面对现实，实际上，这种回归，已经令我们后辈汗颜。进而，在研读、描述唐朝西域东西方交会的军事斗争、政治斗争，以及他们文化交织的过程中，故事情节和人物内在的宿命无法回避地引发出一系列以史为鉴的思考。有没有什么天之骄子或离上帝最近的人，他的民族和国家就是应该或可以支配全世界？自视先进的文明，就一定应该或可以征服异己的“野蛮”、“落后”？当口诛笔伐不能遂愿，战争就一定是万能药膏？千古的帝国之梦，真是合理的、伟大的吗？世界五大文明古国现状如何？曾号称“日不落”的巨人和敢于发动两次世界大战的第三帝国又魂归何处？难道唯独二十一世纪的现代反而会诞出一个永恒的帝国？我们，大唐的子孙们又该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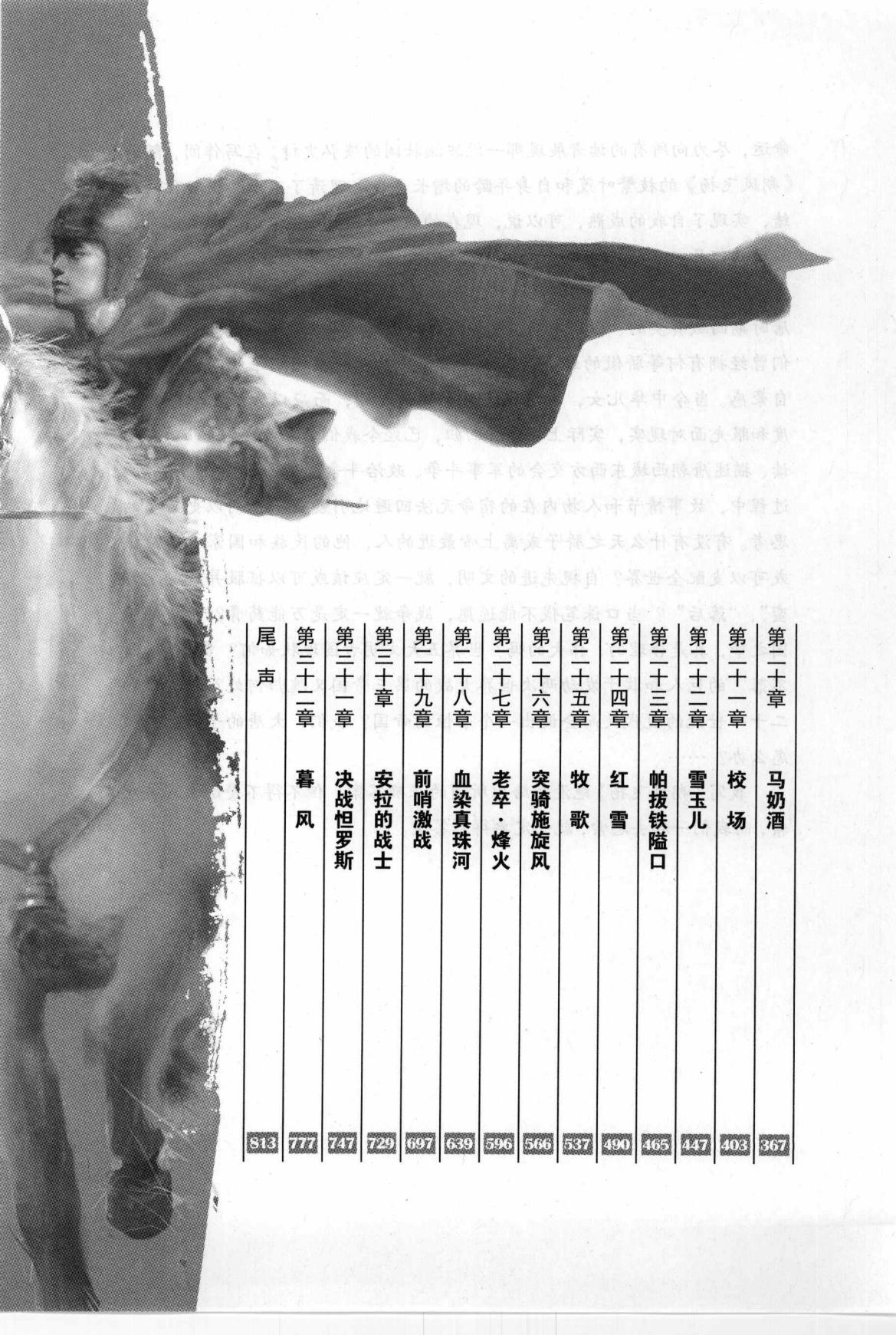
我写《朔风飞扬》绝没想给出所谓的正确答案，但不得不警醒大家去思索，而我们一起去思索，就一定要得到答案。

# 翔凤无枝

第一 / 一 / 盛 / 唐 / 英 / 雄 / 史 / 诗

第一章	西凉团
第二章	磐石
第三章	玄甲军
第四章	悬崖
第五章	震天雷
第六章	生死签
第七章	坦驹岭
第八章	娑夷桥
第九章	刺客
第十章	神花公主
第十一章	天魔舞姬
第十二章	身世之谜
第十三章	驿路情思
第十四章	大食弯刀
第十五章	英雄传说
第十六章	长安
第十七章	盛宴
第十八章	风林坳
第十九章	大枪

343 318 285 259 243 226 207 187 166 150 132 117 99 82 66 48 37 16 11



## 第二十章

马奶酒

## 第二十一章

校 场

## 第二十二章

雪玉儿

## 第二十三章

帕拔铁隘口

## 第二十四章

红 雪

## 第二十五章

牧 歌

## 第二十六章

突骑施旋风

## 第二十七章

老卒·烽火

## 第二十八章

血染真珠河

## 第二十九章

前哨激战

## 第三十章

安拉的战士

## 第三十一章

决战怛罗斯

## 第三十二章

暮 风

# 第一章 西凉团

## 背景知识：

1.唐军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军下设行营（行营是行军作战时才有的称谓，但后来渐渐固定，唐后期尤其如此，与营同级别还有城镇、守捉等，比较混杂，为小说叙述方便，皆以营代之）。营下为团，每团二百人（唐中后期一般以三百人为团），团设校尉。每团辖二到三旅，每旅一百人，旅设旅帅。每旅辖二队，队五十人，队设二队正（正副各一）。每队分为五火，火十人，火置火长。

2.横刀即所谓“唐样大刀”，是每个唐军士兵必备的武器，步骑皆可用，单双手皆可持，刀身窄而直，是后来日本打刀的鼻祖。

3.陌刀是唐军步战利器，陌刀也称拍刀，为长柄两刃刀，长约三米，类似三尖两刃刀，主要是精锐的步卒使用，威力很大，可惜陌刀刀法自唐以后便失传。唐军名将李嗣业、田珍等都是陌刀好手。

4.当时的安西四镇为龟兹（今新疆库车）、疏勒（今新疆喀什）、于阗（今新疆和田西南）、焉耆（今新疆焉耆西南），安西都护府则坐落在龟兹镇。

5.本书中的人物，除主角外，绝大多数都有所据（包括普通的士卒），史书明记的如高仙芝、岑参等，普通士卒人名则来自敦煌吐鲁番地区所出土的唐代军事文书。

6.本文中所说的白江口战役是指唐与日本侵朝军队在唐高宗时代爆发的战争，本小说发生的主要年代是唐玄宗天宝六年（公元747年）。

7.唐明皇时期，宫中近侍称唐明皇为“大家”，高力士甚至称明皇为“三郎”。唐时，称呼熟悉的男子多以其姓加上行第或最后再加以“郎”呼之，例如，白居易呼元稹为“元九”。而称呼女子则多以其姓加行第再加“娘”呼之，例如，“公

# 朔风狂杨



孙大娘”、“李十二娘”等。在唐代，只有宰相才被称为“相公”，而不像后来那样用得普遍；中书省和门下省的主要官员相互之间称为“阁老”；刺使被尊称为“使君”；县令的尊称为“明府”；至于县丞等则被称为“少府”。他们都常被尊称为“明公”。“大人”只是作为父亲的尊称，并不专用于称呼地位高于自己的官员。

“砰砰砰！”

三声号炮。大群飞鸟从栖息的山林间惊惶地飞起，聒噪着穿过西坠的夕阳。从葱岭飞旋而来的山风刀锋般掠过娑勒川的旷野，将号炮的硝烟一丝丝扯散。

一队骑兵列队奔驰，掀起滚滚烟尘，隆隆的马蹄声中间杂着刀剑的铿锵。众多战马喷出的汽雾中，隐现着无数历经风霜的脸。骑兵后面是整齐的步兵，沉重划一的脚步，和着同样节拍的铠甲哗啦震动声，如远山渐进的闷雷，在一望无垠的原野上滚滚而过。长长的队伍没有人说话，林立的长枪寒光闪动，齐刷刷的陌刀中，间或显现出一两个残缺的崩口。

肆虐的山风卷动着队伍脚下的尘土，腾腾的热气从坚甲利锐里奔泻而出。

摄人心魄的军威使骄横的风也不得不敛神静气，在队伍面前戛然止步，只是轻拂队伍的战旗。

黑色的战旗迎风招展，红色的长游尤为醒目，旗之正幅上是红色的大字——“唐”。

朔风野大，乾坤肃杀。

一阵号角悠悠响起，有人高声喊道：“武威军凤翅营到营点卯——”

军营大门轰然洞开……

天边最后一缕夕阳此刻正沉钝坠入连绵的大山后面，略为乌黑的云彩被勾勒出金黄的镶边，映衬着娑勒川上连绵的营帐。

西域傍晚的风冰凉，旌旗在冷风中翻卷飞扬，拍散了军营里袅袅升起的炊烟。温暖的篝火边，围坐着一群群甲衣未解的将士，他们忠实的战马喷着响鼻，烦躁地刨着蹄子，狼吞虎咽地咀嚼着嘴里的草料。

这是威镇西域的安西四镇精锐之师——大唐武威军的军营。

安西副都护、四镇都知兵马使高仙芝微眯着眼，从高高的瞭望塔上鸟瞰着躁动的军营。自天宝六载（公元747年）五月从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出发，高仙芝

带领这支大军经过拨换城<sup>①</sup>进入握瑟德<sup>②</sup>，再经过疏勒<sup>③</sup>，翻过葱岭<sup>④</sup>，过播密川，抵达小勃律特勒满川，最后与从连云堡北谷进军的疏勒守捉使赵崇玭所率三千余骑，从赤佛堂进军的拨换守捉使贾崇瓘的步军会师于吐蕃连云堡<sup>⑤</sup>。掐指算来，出征也有百余日了，长途的奔袭不仅没有拖垮这支劳师袭远的军队，反而使他们积聚良久的求战心情更加急切。众将士都希望在天气变冷之前攻克连云堡，扫除吐蕃军队设在西域交通要冲上的障碍，然后高歌凯旋。

“各军都到齐了吗？”高仙芝头也不回。

“大将军，凤翅营步骑两千四百人马刚刚到达，现帐下武威军牙兵、玄甲、凤翅三营人马并蕃兵两营皆已到齐，另有六团蕃兵正在入营，至日落时分，全军除袁德将军的辎重队及护卫西凉团外，皆可到齐点卯。”回答的是副将李嗣业，“已有哨骑来报，他们正在特勒满川以西四十余里，明日晌午前到达。”

辎重队不仅载有大批粮草和易耗军械，更重要的是诸如车弩、投石机、攻城车等攻城必不可少的重型武器。连云堡南面依山，北临娑勒川，地势险要，易守难攻，还有近万吐蕃兵严密防守，没有那些威力巨大的攻城器械，要想攻下它几乎是不可能的。

“末将已按大将军所令，传诏与小勃律王苏失利之，告之王师欲借道趋大勃律，那番王被周围四五大酋所惑，支支吾吾，说容他商议些日，要不是大将军严令，末将就要即刻击杀！”前锋席元庆接着回答，他领牙兵一千，最先到达娑勒川连云堡城下，随即汇同到达的赵崇玭拔除了两座外围据点，将战线推至连云堡城下。

“有你杀的，慌个什么！”高仙芝冷笑一声，“礼物送了没有？”

“丝绢五十四，彩绣两缎，金牌一面，玉器八件，都一一送到！”席元庆咧嘴答道，“可惜了那些美妙物件。”

“没什么好可惜的。到时候苏失利之不仅会千百倍地还回来，还会跪下哭着请你收下！”

席元庆和李嗣业都会意地笑了起来。

“传令，明日晌午待辎重队一到便发令攻城！”高仙芝转身准备下塔，他最后

①今新疆阿克苏。

②今新疆巴楚东北。

③今新疆喀什。

④今帕米尔。

⑤小勃律西北部今阿富汗东北的萨尔哈德。

回望一眼依山而建的连云堡。夜幕无声地低垂下来，城头开始缀满吐蕃军队照明的火把，风中隐隐传来守军的喝令声，他们也在等待明日的决战。

今天上午一支凶悍的吐蕃骑兵企图袭击立足未稳的唐军，在遭受弩箭和陌刀的沉重打击后，又缩回了城里。高仙芝轻哼一声，凭这点微末道行就想撼动久历战阵的武威军，吐蕃蛮夷也太小看大唐精锐之师了。

不远处高山上的连云堡，巍峨耸立，城头黑云笼罩，果如连云。

城墙上，无数兵士和百姓在火把的照耀下喊着号子连夜加固城防，搬运守城军械。城里的铁匠铺也是灯火通明，叮叮当当的敲打声几天来一直未曾停歇。连云堡高耸的箭楼边，站立着一千吐蕃战将，面对万余唐军森然有序的围城战阵，无不凛然。

“安西精锐，名不虚传，”说话的是守城主将韦·玛降仲巴杰，“我主自弃都松赞普到如今之弃迭祖赞赞普，与唐朝天子角逐西域，已历经六十余年，负多胜少。二十五年前，我父帅韦·囊热苏赞率大军横扫小勃律，正要挥师西进，却遇那唐朝北庭节度使张孝嵩率疏勒副使张思礼以武威军步骑四千救援小勃律，我军大败，父帅羞愧自戮……武威军，武威军，今日我倒要挫挫你的锐气，让你瞧瞧我吐蕃也有好儿郎！”

“将军放心，城内粮草充足，墙高沟深，军备齐全，我吐蕃守军上万，和来袭唐军不相上下，且我军以逸待劳，还有城内数万百姓，只要我们据守死战，我不相信武威军能插上翅膀飞上来！全城数万百姓与将士誓与唐军血战到底！”玛降仲巴杰知道这又是年轻气盛的十四王子穹波·邦色。上午他率一千轻骑突袭唐军左翼，斩杀数十人，自以为取胜，回来一个劲儿地吹嘘，还埋怨玛降仲巴杰为什么严令他撤退。年轻人，勇气可嘉，但是缺脑子，他根本没发现两队唐军陌刀手正从两翼包抄冲杀的吐蕃骑兵，而正面冲锋的轻骑已经被唐军强弩射倒一半，要不是撤得快，这些骑兵早就丧生于陌刀之下了。不过，年轻人的信心和勇气不宜压制，尤其是在这关键的时刻。

“公主和大王可都安好？”玛降仲巴杰拍拍王子的肩膀，找了个轻松的话题，“你这个小勃律的驸马爷可得照顾好你的新娘和丈人啊！哈哈！新娘子的香喷喷的闺床可比冷飕飕的城头好多了啊！骨头没长老就有如此艳福，这个时候可不要发酥啊！”

在一片粗野的笑声中，穹波·邦色一张黝黑的脸涨得通红，不由自主抓紧了

腰间的佩刀。明天一定要亲手砍下几个唐人的首级给你们这些老家伙瞧瞧，雏鹰终有展翅高飞的一天！还有美丽的公主阿米丽雅……她没有随她父亲回小勃律首都摩多城，而是留在了连云堡，没有理由让她为自己失望，应该让她为有一位勇士丈夫而自豪！

玛降仲巴杰在众将簇拥下走下箭楼，继续视察城防，“大山子那里一定要坚决守住，那里地势险要，是控制主城的制高点……邦孙仲波！”

“在！”一位浑身横肉的大汉拱手应道，“将军，有我农·邦孙仲波站在那里就有大山子在那里！属下四百嗜血勇士寸步不退，只待唐人前来送死！”两道恶狠狠的凶光在黑暗里闪动。

穹波·邦色鄙夷地扁扁嘴，这个邦孙仲波向来以残暴著名，他带领的四百亡命之徒也个个都是穷凶极恶的野兽，打仗从来不留俘虏，只知以杀人施虐为乐。其凶狠残暴不仅使唐军对他恨之入骨，连吐蕃将士对他也是既恨又怕。玛降仲巴杰的纵容和宠幸无疑大大助长了邦孙仲波的嚣张气焰，不过作为统帅，他很清楚怎么平息吐蕃诸将的愤恨情绪，因而将这队凶神安排驻守城外的大山子，非他亲自下令一概不得入城，此外便对其在城外的胡作非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在年轻气盛的穹波·邦色眼里，在战场上对敌人凶狠无情不愧为勇士，平日里嗜血如命则只能是疯狗，他实在不明白像邦孙仲波这样的人还能自称是战士，还能得到谋略过人的玛降仲巴杰的青睐！

“王子殿下？”穹波·邦色赶紧中断思绪躬身行礼，“在！”

“你带领本部一千轻骑随时准备支援大山子！不得有误！”

“哦呀！”居然叫我和这个疯狗一起合作！呸！倒霉！

“一年前，唐人派遣四镇节度使田仁琬率安西军马犯我连云堡，激战数日，唐军几欲攻至城下，幸大山子守军与主城互成犄角，箭石如雨，邦孙仲波将军神勇出击，斩杀唐军回纥将军三人，取唐军首级百余，焚毁战车十余辆，终使唐人大败而回。田仁琬不服，不久又两次大举来犯，均惨败而回。这次虽武威军精锐尽出，我倒要看看他们这些汉人和西域诸国的军马有何不同！守住大山子，就等于守住了连云堡！王子殿下切莫掉以轻心，届时不仅军法无情，还恐危及主城，稍有差池，全城都会玉石俱焚……”玛降仲巴杰似乎看穿了邦色的心思，言辞十分严厉。

邦色冷汗沁背，连称：“属下谨记！”抬眼看看一脸骄横的邦孙仲波，那头野兽居然翻眼斜视，显然没把他这个王子看在眼里。邦色心头不由得蹿出一股怒火……